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7-118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奈草地国际俱乐部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考虑到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郭江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王晓岩、朱锦梅、张志强、侯松容、张宏江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神州数码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考虑到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王晓岩、郭江、朱锦梅、张志强、侯松容、张宏江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表决票 6 票,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需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帅勇等 6 名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上述终止协议在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郭江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王晓岩、朱锦梅、张志强、侯松容、张宏江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表决票 5 票,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规范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 1、《对外捐赠制度》
- 2、《资产减值管理制度》
- 3、《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上述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就下属公司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与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IBM Global Financing HongKong Limited 的贸易事项签订担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1.4 亿美金；就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订担保函，担保金额为 6000 万美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签署其他履约义务（含已经授信或履约、新增授信或履约及现有授信或履约的展期、变更等），并拟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500 亿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范围内，在被担保人之间适度调整被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子公司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